

ICC-ASP/5/Res.5 号决议

2007 年 2 月 1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

ICC-ASP/5/Res.5

国际刑事法院法官、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：对 ICC-ASP/3/Res.6 号决议第 27 执行段的修正

缔约国大会，

忆及大会在 2002 年 9 月 9 日 ICC-ASP/1/Res.3 号决议第 11 执行段中同意在将来的选举时审查法官的选举程序，以作出任何必要的改进，

进一步忆及 2004 年 9 月 10 日 ICC-ASP/3/Res.6 号决议第 27 执行段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内容，

决定修正 2004 年 9 月 10 日 ICC-ASP/3/Res.6 号决议第 27 执行段第(a)分段，在该分段的末尾增加以下内容：

“除非主席团在听取法院意见后另行做出决定。”
